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編纂]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Sunfonda Group Holdings

Sunfond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新豐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面值：每股股份0.0001美元

[編纂]

獨家保薦人

J.P.Morgan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編纂]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編纂]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編纂]連同本[編纂]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段所指定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監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編纂]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在本公司同意下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任何時間，調低[編纂]數目。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調低[編纂]數目及／或[編纂]的通知。該等通告亦將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unfonda.com.cn可供查閱。本公司屆時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公佈有關安排的詳情。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編纂]「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兩節。

在作出[編纂]決定前，準[編纂]應審慎考慮本[編纂]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本[編纂]「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根據[編纂]，在若干情況下，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有權於[編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終止香港包銷商於[編纂]下的責任。有關該等情況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編纂]「包銷—[編纂]—[編纂]—終止理由」一節。

[編纂]並無亦將不會按照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的證券法登記，且不可在美國境內發售、銷售、質押或轉讓，惟[編纂]可在第144A條的限制下或依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其他豁免或透過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在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發售、銷售或交付以及根據S規例透過離岸交易在美國境外發售、銷售或交付。

[2014年4月30日]